110 年第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因應疫情通訊辦理補（變更）申報作業方式

項目	現行作法	配合防疫調整作法	說明/作業流程
一、資格條件	1. 符合本計畫申辦資格，尚未申報本（110）年第 2 期作耕作措施者。 2. 已於本年初申報第 2 期作耕作措施，需辦理變更申報者。	與現行相同	
二、檢附文件	1. 申報書。 2. 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申請人身分文件。 3. 申請人合法耕作經營證明文件。 4.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品項為苗圃者，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 5. 首次申辦者，另攜帶存款存摺。	與現行相同	1. 申請人於糧政系統已有建檔、申報紀錄可稽者，得免附申報書。 2. 以影本文件申請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 3. 申請人合法耕作經營證明文件另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 6 點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辦理。另受理單位認有必要時，得依第 5 目規定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三、受理單位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	與現行相同	由受理單位提供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線或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四、受理方式	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1. 申請人應以書面或電郵方式敘明申報土地（地段地號）、第 2 期作耕作措施及面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郵寄方式以郵局或快遞均可，並以郵戳或郵寄日期為憑。 3. 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申報，請傳送至受理單位提供之傳真機專線或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4. 受理單位於糧政系統登錄並印製申報書，併同申請人提供資料留存備查，並將申報書收執聯寄送（或回傳）申請人。
		電話方式申請	1. 限申請人於糧政系統已有建檔，且所申報土地有申報紀錄可稽者，不接受首次申辦案件。 2. 申請人應於受理單位上班時間，以電話敘明身分、申報土地（地段地號）、第 2 期作耕作措施及面積，並留下聯絡電話、地址。 3. 受理單位依申請人來電做成電話紀錄。 4. 受理單位於糧政系統登錄並印製申報書，併同電話紀錄留存備查。另將申報書收執聯 2 份寄送申請人確認、簽章，並限期由申請人寄回（或回傳）1 份備查。
		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依現行方式辦理，但應遵守防疫規定及公所、農會實施人流控管機制。